

監察院王建煊院長題辭期勉本刊

蔣 大 偉*

本刊自 41 年 5 月 1 日創刊迄今已快邁入 57 歲的生日了，以往筆者只是單純的讀者，偶爾短暫變身作者，卻從未想過會在 97 年 11 月 1 日擔綱總編輯一職，瞬間從讀者轉做製作人，尤其承接的是已連續兩年獲得國防部評鑑為第一名的期刊，所以，自接任的霎時，就已準備好只有持續精進再精進的心理建設了。

編務內容除了細瑣複雜與每期必須準時出刊的壓力外，最主要還要積極提昇學術水準，吸引法律專業人員向本刊投稿，好使專業的法理能藉由吸納多元廣泛的辯證，融為實務運作參考的適切論述，以達成學術深耕與經驗傳承的任務，其間種種若非親身經歷誠難想像，尤其，在有限預算中，要做到實質有效推介本刊的目的，就成了編務同仁隨時注意的環節之一。適巧在筆者接任當月即應邀至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擔任「優勢領導研習社」的授課教官，負責該社團輔導老師柴漢熙先生告訴筆者，他已邀得監察院長王建煊先生於 12 月 18 日為該社團的學生們舉行一場閉門講演，請筆者到場聆聽。這個可以近距離接觸王院長的場合，不啻是創造本刊能見度的絕佳時機，再三忖度後，乃商請漢熙代為詢問王院長可否藉由他的絕佳形象與社會地位在講演結束時，為本刊做些影像與文字上的勉勵，漢熙很快就稍來令人興奮的肯定回應。筆者即著手預擬請院長同意刊登之相關推介文字。

當日，院長於講演結束後，送給在座每人一本他的著作，並逐一於扉頁親書「發誓要做君子，絕不做小人」的勉語。筆者亦乘勢趨前取出本刊 97 年 10 月號，為院長說明編排特色與願景等事項，過程中王院長十分仔細的聽取說明並隨筆者指引瀏覽內容，內中適有筆者所撰之文，¹文中因曾引述王院長多年前之演講題目，即當面向院長求證該引述之正確性，院長饒有興味的看過並稱「對、沒錯」，隨後院長慨然允諾手持專刊與筆者合影，筆者復再端出「軍法專刊實用文選」續為介紹，並將備妥的題辭，恭請院長過目，請求同意印登本刊以為推介，院長欣然領首應允，或許事情發展太順，竟忘了請院長於題辭上落款就道謝離去，致一夜扼腕！

翌日，看著那首無落款的題辭，總覺是個缺憾，俄而一想院長既已同意刊登，再請執筆賜款或則不易，然若於上賜印或則可行，遂冒然以電話向院長辦公室主任包小姐詳述始末，包主任聞後親切而客氣的同意代為轉達並請筆者攜題辭至院長室，本想院長公忙，定是請秘書用印後轉交即成，孰料，院長竟親自撥冗接見筆者，並溫婉誠懇的說：「謝謝你親自來看

* 作者為本刊總編輯，政治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國防部軍法司審判事務處副處長。

¹ 蔣大偉，〈從軍事審判法修正與組織遞嬗中更為奮起的軍法〉，《軍法專刊》，第 54 卷第 5 期，頁 161，2008 年 10 月。

我，昨天回去後我想了一下，覺得題辭這件事不是很好，因為我從沒看過你們專刊的內容，怎麼能確認這本期刊就像題辭上所寫的《勤播耘》《具深研》與《為翹楚》呢？為了避免廣告不實，請你把專刊留下，我看過後再決定」。筆者當場彷彿受了一場「發誓要做君子，絕不做小人」的品德教育震撼洗禮，王院長果如社會大眾對他行事作風的印象與評價—表裡一致。帶著感動又忐忑的心情回到辦公室，把經過向編務同仁如實轉述，大夥都睜大眼睛的表示典範少有，同時，也都明白本刊正接受一場嚴格評鑑，假設院長最終婉拒題辭，顯然是對筆者務虛而予的教訓，設蒙同意則顯為本刊莫大的光榮與鼓勵。事至第6日也就是12月24日因難忍焦慮而再致電包主任探詢，親切的聲音傳來的卻是：「專刊還在院長桌上，並沒有指示，有消息一定會告訴你」，原來的焦慮又再加上不安。直到12月26日下午4時11分包主任終於送來好消息，筆者的的心情無須形容。但因此事所帶來的心底感動卻愈發熱烈。

法律人從課堂老師諄諄教誨開始到日後職場先進耳提面命與努力追求的，不就是個「真」，但等到自己在將屆知天命之年，卻於當面遇見「真」時竟讓人如此悸動不已，顯然是典範不常見方致。故此，決定將這段「真」能感動人心的故事，毫無保留的寫出來，本意無他，就法律的職能而言，左右著人們的價值選擇，而法律在追求安定目的的同時，又必須與時俱進，軍法制度在這些年來透過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充分對話與思辯，建立在愈趨穩健的理論基礎上，但挑戰未歇，持守為明天作準備的心志，是團隊具備成長的原則，軍法同仁求真求實、見賢思齊，努力效法，堅守良心，秉持責任感、同理心去影響、去感動與我們接觸的人們，創造一種享受成就、分享成就，循環不息的「成就取向」，用靈活創新的思維與作法來面對專業知識，發揮軍法的功能，使袍澤信賴，更是讓軍隊保持正常運作的穩定力量。王院長實際仔細翻閱本刊而後給予的期勉：「軍事法學勤播耘，法理實務具深研，專業期刊為翹楚，刊行持恆續百年」，冀能激勵軍法同仁，以堅定不移的意志、清廉正直的行為、積極有效的執行，看待每一件手上處理的工作，共同成為軍法團隊進步的推手與見證人。